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合規顧問變更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元大」）近期出現人事變動，本公司與元大雙方協定，終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而元大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終止聘用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27 條的規定，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任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19 條，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就本公司在首次上市之日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或直至本公司與大有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日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大有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黃永發先生及黃家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mf noodle.com。